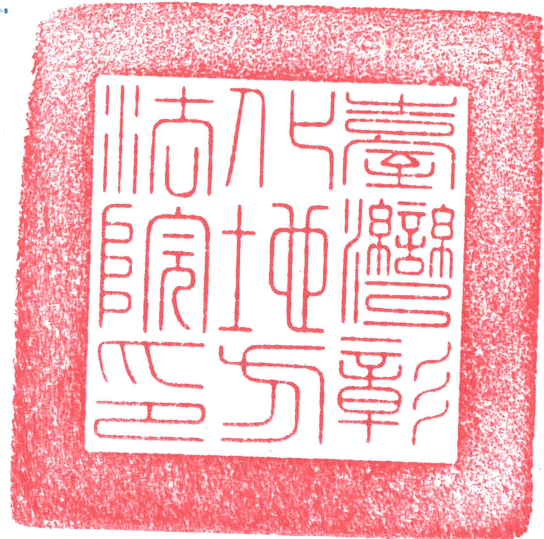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年貳月柒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總字第1110000142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汽車2輛(案號1110225-1、1110225-2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物品：報廢之公務車二輛

(一)小型警備車(1051-ZJ)：「廠牌：日產；型式:SERENA C2 4B7A；出廠年月：2009.10；引擎號碼:QR25N005406；排氣量：2488；顏色:黑；載運人數：7人」

(二)公務車(3469-HQ)：「廠牌：豐田；型式: HIACE Soemio RH2GSD；出廠年月：2003.11；引擎號碼:3172423；排氣量：2694；顏色:深藍；載運人數：8人」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2月25日(五)10時在本院地下室1樓停車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三、標售程序：

(一)應買人得於標售前30分到場觀看拍賣物。

(二)標售之物品以出價最高且經高呼3次後，無再加價而達底價者為拍定。

(三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決標後，向本機關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(四)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此2台繳銷車輛原為免徵貨物稅特種車輛，免稅條件消失後應補繳貨物稅23,794元(原車號1051-ZJ)及13,642元(原車號3469-HQ)應由得標人於得標後向本院繳納。

(二)本車已向監理站辦理車牌繳銷，得標付款後，由本院發給買受人拍定證明及過戶登記書等資料，買受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領新號牌手續後方得行駛，後續應繳納監理規費，檢驗費，其他稅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概由得標者自行支付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院長陳 毓 秀